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職員姓名		職員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

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共計_____人）

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。

代碼	符 合 條 件 說 明	
A-1	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之直系尊親屬	年滿六十歲者
A-2		未年滿六十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1	納稅義務人之子女	未滿二十歲者
B-2		已滿二十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3		已滿二十歲，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B-4		已滿二十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1	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之同胞兄弟姐妹	未滿二十歲者
C-2		已滿二十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3		已滿二十歲，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C-4		已滿二十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D-1	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 屬	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 上，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D-2		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，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 上，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

附註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：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符合上述條件代碼

非本國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，依法以 18% 稅率計算代扣稅額（如單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 1.5 倍者，則以 6% 計算）；本校依法以有效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作為主要判斷依據，薪資受領人（納稅義務人）如未能主動提示，則依規定之 18% 稅率代扣所得稅。

★依稅法規定，薪資受領人遇有結婚、離婚、配偶死亡、或撫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時，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將異動情形，填表通知人事室。

薪資受領人簽名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